

# 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恆春服務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吳宛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郭代表清華、  
徐代表崑輝、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  
孫代表玉雲、李代表仁南(請假)

台灣電力工會：林副秘書長子斌、簡處長嘉賢

人力資源處：程副處長秀菁、邱組長錦坤、吳主管宛玲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屏東區營業處：許所長東原、黃理事建宗、葉理事志堅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（如：勞保年金改革、舊制年資結清人員加班控管、派用及僱用人員配合調動作業、分類工員考核列計方式等）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柒、討論及結論事項：

一、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已於109年10月14日「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電力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協商會議」經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後達一致共識，同意本案修正內容。後續人資處將依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，再依法陳報經濟部核可。

二、下次會議訂於109年11月16日（一）於台灣電力工會召開，續就公司轉型相關員工權益議題研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12時）。